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印发《2023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各分局：

《2023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春风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2023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春风行动”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帮扶指导，切实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解决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堵点难点，服务绿色发展，打好“发展”六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春风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市“两会”、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瞄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目标，补齐短板弱项，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服务、保障、支撑作用，以高水平保护、高效益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新邵阳。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基本了解掌握基层和系统、园区及企业有关问题困难、建议诉求，对能立即帮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能立即办理的建议和诉求，立即解决；对需要持续推进解决、办理的困难和问题、建议及诉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加大力度，加快推进，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 （一）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办实事”活动

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深入县市区、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听取地方和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急需解决的难题、相关对策建议等。积极回应建议诉求，办理一批重点实事，有效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凝聚力、战斗力，加快补齐污染防治攻坚短板弱项。

**时间：**2023年2月至4月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配合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各二级机构

### **（二）开展“专家下基层纾困解难助发展”活动**

组织生态环境领域专家，从2月至4月，深入基层、深入园区、深入一线，对地方、园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重点针对政策、技术层面的问题，进行把脉问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and 对策，帮助基层和园区、企业纾困解难。

**时间：**2023年2月至4月

**牵头单位：**相关业务科室

**配合单位：**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排污权储备交易所

### **（三）建立会商机制**

与县市区党政领导对话，帮助县市区找准生态环境短板弱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指导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通过对话协商，开展精准指导，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时间：**2023年3月至4月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综合协调科

**配合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二级机构

#### **（四）开辟生态文明大讲堂**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工作能力和水平，举办生态文明大讲堂活动，邀请局领导、科室负责人、相关专家学者对有关最新精神政策、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工作安排、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辅导和宣讲，培训对象为局系统，视情延伸到县市区生态环境系统或园区，在系统内掀起学习热潮，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时间：**每月一次

**牵头单位：**局机关党委

**配合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二级机构

#### **（五）开展“对企开放接待日”活动**

局机关建立“对企开放接待日”制度，提前下发通知、广而告之参加时间、方式及要求，提前收集汇总园区及企业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相关建议和诉求、问题及困难，在对企业开放接待日当天，由局领导带队，组织相关科室在局机关开放接待相关园区和企业代表，进行现场办公、答疑解惑。

**时间：**每季度一次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宣教科

**配合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二级机构

#### **（六）开展领导干部“四联”活动**

局领导根据职责分工联系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开展“四联”活动，真真切切帮助县市区解决具体实际困难和问题，实实在在了解人民群众的诉求，合理合规解决好信访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时间：**贯穿全年

**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配合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二级机构

### **（七）集中精力为民办实事**

在已完成市级、县级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的基础上，选取 117 个农村千人以上水源地，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强力推进整改，加快解决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出问题，有效消除饮用水突出环境风险，全面提升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水缸子”安全。

**时间：**贯穿全年

**牵头单位：**支队

**配合单位：**水生态环境科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春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名洋同志任组长，其余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和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局综合协调科，统筹“春风行动”日常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层层推进，做好配合，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格局。

**（二）层层压实责任。**清单化管理，明晰各级各部门责任，加快推进问题解决、诉求答复。加强督促抓落实，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比较突出的，视情进行通报、挂牌督办、约谈；对涉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实施问责。

**（三）注重实绩实效。**对列入清单的问题，明确措施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工作闭环管理。局综合协调科加强统筹协调，将“春风行动”纳入对县市区、各科室、二级机构年度考核范畴，同时，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跟踪报道“春风行动”的经验、做法，能建章立制的建章立制并长期坚持，需要探索的积极主动探索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同时曝光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22日前以简报形式报送本辖区“春风行动”进展情况。各分局、科室和二级机构要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重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并上报，4月底前全面总结“春风行动”，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